

好書搶鮮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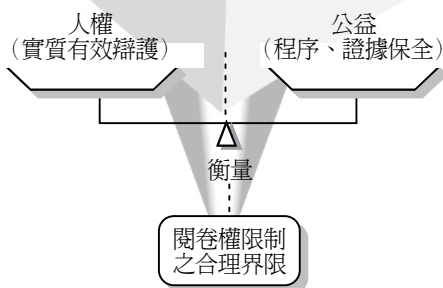
實質有效辯護與辯護人權利——閱卷權

第33條

-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概論——法理基礎與討論核心¹

1. 法理基礎——實質有效辯護與聽審權（請求資訊權）：閱卷權來自於「聽審權」中的被告「請求資訊權」，被告有權請求相關資訊，藉此了解將面對何種指控、指控理由、存有何種證據，如此方可充分準備辯護工作與決定攻防策略，藉由維持資訊地位達到「實質有效辯護」與「武器平等」的追求，落實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
2. 討論核心——「實質有效辯護」與「證據保全」的衡量：雖然法理依據明確，惟本法第33條規定卻過於簡陋，引起後續學說諸多討論²，但在詳細說明討論內容前，筆者認為須先釐清問題核心所在。實際上，閱卷權討論的重心在於「對閱卷權限制的界限何在（或者允許的界限何在）」，允許閱卷的背後，存在著保障「實質有效辯護（個人權利）」與「保全證據進而保全程序（公共利益）」的權衡。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8版，2017年9月，新學林，頁230；吳巡龍，辯護人是否有權複製偵訊光碟，台灣法學第119期，2009年1月1日，頁163～165。

2 楊雲驊，閱卷權的突破，台灣本土法學第70期，2005年5月，頁120～121。

爲了讓證據妥善保全，以利程序順利進行，不可能完全開放閱卷而不作任何的保全措施與限制，反之爲了保障被告有效攻防、實質辯護，自然不可能完全封殺閱卷的機會。因此，爭議的重心就在公益與人權的權衡之後，應該把兩者的平衡點畫定在何處，這也將決定現行制度下，現行法對閱卷權的允許與限制之界限何在。對於權衡後的平衡點、界限，也就是現行本法第33條，討論的主題就是「現行法權衡後對閱卷權的限制是否合理」，由於閱卷必然是由「某人」在「某時點」以「某方式閱讀某對象」，故對於閱卷權的限制進行討論，有三個主題：「主體的限制」、「行使時點的限制」、「行使方式與對象的限制」。

(二)行使權限與主體限制——辯護人與無辯護人之被告³

1. 舊法時代之條文、實務與學說——僅限辯護人可閱卷：雖然權利主體是被告，但舊法僅將行使權限交給辯護人，傳統學說與實務認爲被告無閱卷之權利，理由在於此權屬「固有權」之性質，辯護人是唯一的閱卷主體，而且被告對其有無實施犯罪行爲最爲清楚，故不准許閱卷對於防禦應無影響，反之允許被告閱卷會有證據受損害之可能，在不妨害被告防禦且兼顧防止被告滅證的狀況下，舊法時代被告防禦權利、實質有效辯護與證據保全間立法權衡之結果，將主體限制的界限劃定在僅允許辯護人閱卷（被告則無此權利）。

2. 學說對舊法時代之批評⁴：

- (1)對於本條立法意旨之批評：實務上禁止被告閱卷之理由多爲「偵查不公開」與「湮滅變造證據之虞」，但偵查不公開之對象，並不及於作爲程序主體之被告。此外，雖然刑法上對被告湮滅證據採取不負刑責之態度，但程序法上被告將因此該當受強制處分之要件，可藉由拘束其人身自由，對被告有嚇阻效果。在技術上，法院也可爲相當措施，滿足防禦必要之卷證資訊權又兼顧湮滅證據之情形發生，總之不宜以技術上問題杯葛被告閱卷權。
- (2)條文解釋角度之不當——應由刑訴目的與規範目的進行討論：舊法時代之推論來自於對本法第33條之反面解釋，但是否合理值得懷疑。蓋條文僅規定辯護人而未提及被告，並不等於「只有辯護人可以閱卷」。法律之解釋應從刑事訴訟之目的與法規範整體目的出發爲宜。
- (3)現行技術上之克服：雖然被告有湮滅證據的可能，但是否採取全盤隔離的方式，才能堅守發現真實與偵查效率，此點值得懷疑。且被告除重大犯罪外，並非所有

3 楊雲驊，閱卷權的突破，台灣本土法學第70期，2005年5月，頁130～133。

4 陳運財，被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2004年10月，頁118～119；楊雲驊，閱卷權的突破，台灣本土法學第70期，2005年5月，頁120～138。

的被告皆會在公家機關做出破壞證據的魯莽舉動。舊法時代的限制來自於繼受時期科技水準的歷史因素，但依當前科技水準，未必要以原物呈現，使用複製品呈現或加上安全設備來隔離，利用防護措施使損害降到最小，都是可行且不妨礙被告防禦權的作法。

(4)訴訟結構之改變——當事人主導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對於程序要求迅速與效率。卻嚴格禁止無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有了解與接近證據之機會。一方面要居於弱勢的被告與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彼此攻防，卻又使被告對於攻防的重要資料沒有整理分析的準備機會，無法落實立法精神，也忽略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3. 現行刑訴法第33條第2項之增訂——「無辯護人被告」之閱卷權⁵：2007年於本法第33條增訂第2項：「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之後，「無辯護人之被告」已擁有閱卷權，藉此修法保障有行使防禦權必要但缺乏辯護人協助之被告。惟應注意者，現行法閱卷權雖涵蓋「辯護人」、「無辯護人之被告」，卻仍不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惟被告與本案具切身利害關係，有特別追求證據保護的必要，又提解在押被告將造成人力負擔，故須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雖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但設有閱覽對象之限制（卷內筆錄影本）且要求被告預納費用。若需閱覽受限不得閱覽之筆錄外文書證物，仍須經由法官在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的被告了解內容並行使防禦權。此外基於被告之特殊身分，同項但書設有更多的限制。關於閱覽方式與對象的限制，筆者會在下面段落中說明。

(三)行使時點之限制——審判中、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此部份由於釋字第737號的出現，於2017年修法，也成為考試重點，以下說明舊法的問題，介紹大法官解釋後，說明新法的修正理由。

1. 舊法規定——「審判中有，偵訊中則無」⁶：閱卷權行使時點限於「審判中」，包括「審判期日前的準備程序」和「判決後卷證送交上訴審前」，案件起訴後，為追求被告與國家實質上平等，有必要於審判中賦予請求資訊並調節地位的機會。至於偵

5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8版，2017年9月，新學林，頁231～233、林鈺雄，刑事被告本人之閱卷權——歐洲法與我國法發展之比較與評析，政大法學評論第110期，2009年8月，頁253～258；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3版，2015年9月，瑞興圖書；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1版，2010年9月，新學林，頁86～87。

6 蔡墩銘，辯護人之閱卷權，月旦法學教室創刊號，2002年11月，頁18～19。

訊階段原則上不賦予閱卷權，理由在於犯罪追訴有效性的「檢警資訊優勢」⁷。

2. 學說批評⁸：

- (1) 反面解釋忽略刑訴目的：同上述對閱卷權主體之批判，採取條文反面解釋認為偵查中沒有閱卷權未必正確，相反地可能忽略刑事訴訟之目的與法規範整體目的。
 - (2) 憲法條文與大法官解釋之推論：自憲法第8條與釋字第384號可推導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此要求不限於審判中，「偵查中」亦應合於此要求，使被告不致淪為純然客體之地位，為最低之要求與保障。偵查中無閱卷可能時，將無法對羈押等強制處分有辯駁的可能，連法治國家要求的武器平等與獨立公正審判機關、程序等最低要求，都無法滿足。
 - (3) 以偵查不公開作為理由並不合理：偵查程序中，基於偵查效率與偵查不公開，檢方在資訊取得上居於資訊優勢地位，雖然偵查效能是法治國下刑事追訴犯罪的重要要求，但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使被告不致成為程序客體，也同樣是憲法誠命。因此以偵查不公開為由，全面排除被告取得資訊，並不合理。
 - (4) 對資訊優勢之質疑與偵查目的的思考：針對檢方的資訊優勢，被告並非永遠不可改變其弱勢地位。偵查程序不再只是審判程序的先前準備程序，除了偵查中錯誤會對審判程序帶來無以彌補的破壞，偵查也負擔終結大量案件的任務，被告與辯護人在此階段介入實有必要。以羈押為例，對檢方提出作為法官判斷羈押與否的卷證，應屬優先開放閱卷的典型狀況，否則難以期待辯方能提供實質有效辯護。此外，若可閱覽偵訊被告之筆錄，也有監督筆錄內容正確性的功效存在。
- 若從「武器平等」角度來看，我國實務在審判中對於被告與控方之間審查範圍有極大差距，更難作為偵查中資訊優勢之理由，也難以正當化武器不平等的立法設計。

3. 修法前實務對閱卷權時點的放寬——「判決終結後」之放寬：由於舊法第33條第2項同樣將閱卷時點限於「審判中」，故產生一個疑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判決終結後，得否以聲請特別救濟為由，請求閱卷？」，對此實務做出下開判決⁹：「本條項明定「於審判中」四字，係相對應「於偵查中」為限縮，至於判決終結後，無辯護人之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理由，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法無明文規定。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在被告案件終結後，均得閱覽訴訟紀錄。但對訴訟紀錄之保存或對法院及檢察工作有妨礙者，

7 例外可閱卷者為交付審判之情形，詳見本法第258條之1第2項。

8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8版，2017年9月，新學林，頁230～237；楊雲驊，閱卷權的突破，台灣本土法學第70期，2005年5月，頁133～135。

9 請見：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012號裁定、100年台抗字第690號裁定。

不在此限。」，及我國實務對於『聲請再審之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及證物，應准其所請』之同一法理，則於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既無禁止之明文，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

本則判決中，我國實務藉由三條解釋方向：其一、將第33條的「審判中」解釋為相對於「偵查中」的限縮；其二、比較法上日本刑訴法規定；其三、「聲請再審之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及證物，應准其所請」之同一法理。實務擴張閱卷權之範圍，使「判決確定後」之無辯護人被告可「類推適用第33條」聲請閱卷。

4. 偵查中閱卷權改革的曙光——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

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313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 (1)前言：承上所述，舊法第33條規定將閱卷權的行使時點僅限於「審判中」，實務上擴大行使範圍也仍未將「偵查中」納入閱卷權保障範圍內。確實，偵查機關在偵查階段中有資訊優勢的必要，但這並不代表被告與辯護人的閱卷權可以被完全剝奪。特別是在偵查階段中，被告遭到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被告與其辯護人若欲進行有效的防禦，勢必需要先了解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的理由與根據為何。因此，舊法中對於偵查中閱卷權的限制，對於被告的防禦可謂是一大障礙（特別是聲押時，面臨的是「人身自由」的長期限限制，保障被告防禦權的必要性也更高）。對此，大法官於2016年，針對偵查中被告閱卷權的問題，作出本號解釋。雖然本號解釋中大法官仍有為德不卒之處，並未清楚宣告現行法規是否違憲，而是將未來偵查中閱卷權的開放與否，以及開放後的相關程序，都交由立法者決定。但是，這號解釋中，仍然可以帮助大家理解偵查中閱卷權的內涵，以及未來修法的方向。

(2)解釋對象：刑訴法第33條第1項、刑訴法第101條第3項。

(3)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8條與憲法第16條：本號解釋涉及憲法第8條與第16條，最核心的兩個概念是「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在第12章會提到，「羈押」是對於「人身自由」進行長期限限制的強制處分類型，而憲法第8條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可說是行使各種憲法上權利時，不可或缺的前提，屬於應受充分保障的重要人權。此外，雖然羈押有助於保全程序，且有助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但是羈押是在被告獲得有罪判決確定之前，就對於人身自由進行長期的限制，本質上與無罪推定原則存在衝突的關係。除了人身自由的限制外，由於羈押會造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對於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於名譽、信用等人格權的影響也非常巨大。因此，在比例原則的要求下，羈押必須是作為「最後手段」來使用，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法的前提下，才可以使用羈押，拘束人身自由。正因為羈押具有以上的性質，因此羈押被告勢必需要賦予被告充分的程序保障，且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

除了憲法第8條外，本解釋也提到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依該條的精神，人民的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此時國家應提供有效的制度性保障。大法官在本解釋中，就是透過這兩條條文，要求給予受羈押聲請的被告，為了確保人身自由不受拘束，應享有充分攻擊防禦的機會，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簡單來說，由於羈押是對於被告憲法權利侵害最嚴重的強制處分，所以在程序上，必須同時賦予被告最充分的保障，該權利侵害才具有正當性。

(4)解釋文結論——基於防禦權行使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保障偵查中被告之閱卷權：

①原則——應以適當方式使犯罪嫌疑人與其律師獲知檢察官的聲押理由：

A.保障核心——應以適當方式使犯罪嫌疑人與其律師獲知檢察官的聲押理由：為了確保被告對於自己的人身自由，能夠充分的防禦，本解釋認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在偵查階段的羈押審查程序時，法官決定是否允許羈押（是否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依據，就是檢察官所提出的羈押理由聲請書與相關證據。因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該用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這些資訊，使被告可以有效行使防禦權。

B.現行法不合乎「給予人身自由受拘束被告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要求：現行條文將閱卷權限制於「審判中」，且僅需告知「依據之事實」，不需要使被告與律師知悉「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對

【高點法律專班】

此，大法官認為現行法規不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要求。簡言之，對人身自由的侵害，必須相應地搭配充分的程序上保障，由於現行保障程度並不充分，故該程序並非正當程序。

C.使被告獲知方式，本解釋並未詳細限定，僅要求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外，本解釋對於如何使被告獲知，並未詳細說明，僅說明關於「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知道檢察官聲請羈押理由與相關證據的方式」，不以律師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也可以由法官加以提示、告知或交付。但是，本號解釋仍有說明使被告獲知方式的原則，也就是任何方式都必須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至於要選擇哪種方式，屬於立法裁量範疇，未來應由立法者作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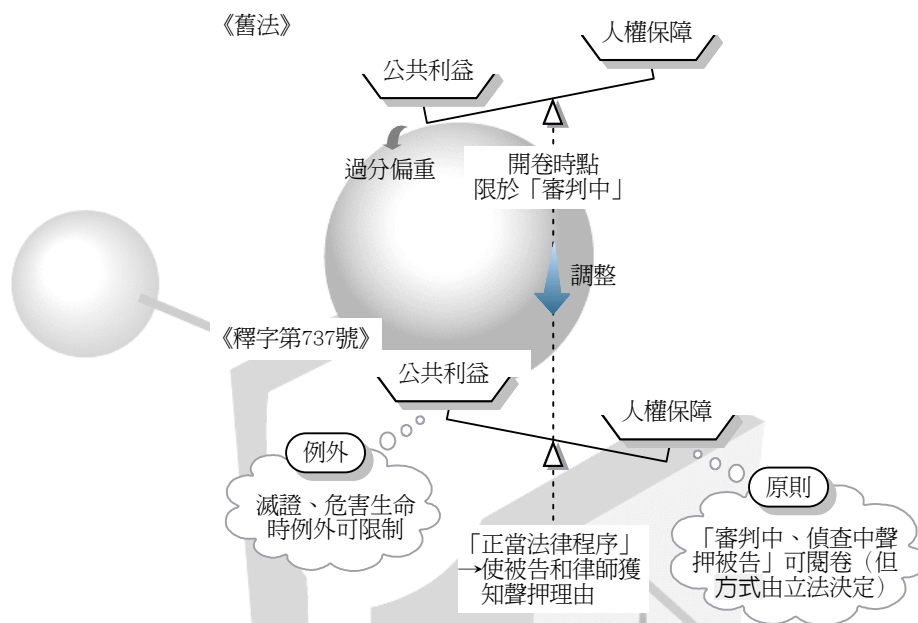
②例外——有事實足認有滅證串供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可能時，才可以限制閱卷權：雖然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充分的防禦機會，偵查中也需要給予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師充分的閱卷權。但是，刑事訴訟的制度本身，就是在進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追求」間的平衡。因此，雖然原則上以追求人權保障為優先，但在例外有公共利益追求的必要時，仍然可以採取合乎比例的手段，對於人權進行適度的限制。

③小結——公益與人權的衡量與調整：因此，本解釋認為當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的可能性時，得對於被告獲知聲請羈押相關證據的閱卷權進行限制或禁止。簡言之，必須要有明顯事實，足以認定有滅證串供或危害證人生命、身體的可能性時，才能夠限制犯罪嫌疑人與其律師閱卷的權利，保全程序的進行與證人的人身安全。

透過下圖就可以理解，「閱卷權的開放界線在哪、限制的界線在哪」這個問題，就是在進行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間的衡量。確實，不可能只追求人權保障而毫無限制、一律開放給被告與律師閱卷，但也不可能為了公共利益而進行過度的限制。現行法以保障偵查者資訊優勢為理由，將閱卷權行使時點限制於「審判中」，就是過度追求公共利益，忽略被告人權保障的狀況。因此，本號解釋在兩者的衡量上進行調整，為了保障被告程序上權益，將閱卷時期擴張及於偵查中最需要受保障的「偵查中受羈押之被告」，往人權保障的方向略為調整。但是，為了兼顧公共利益（證據保全），仍例外允許對該閱卷權進行適度限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5) 「偵查不公開」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的實現：法務部與過往實務上反對開放犯罪嫌疑人與律師的偵查中閱卷權，最常使用的理由就是「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是，對於以偵查不公開作為限制閱卷權的理由，從保障被告程序主體性的角度出發，學說上也多有批評。本號解釋在兼顧與衡量被告憲法上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清楚主張「偵查不公開原則」當然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的實現，也算是對於過往爭議，提出清楚的立場。

(6) 本號解釋的其他立法建議——強制辯護適用範圍的擴張：此外，本號解釋中，大法官也注意到了被告享有的「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因為偵查中羈押是起訴之前對於人身自由最嚴重的侵害，自然需要給予最大程度的程序保障。因此，本解釋認為未來修法時，也應該一併考量是否將本法第31條的「強制辯護制度」適用範圍，擴張適用到「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對於人身自由的防禦更為完善。這一點在未來修法時，也值得我們關注。

5. 2017年修正之現行法第33條之1：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

- 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高點法律專班】

- (1)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閱卷（§ 33-1 I）：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是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第93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才能使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故2017年修法增訂本條第1項。
- (2)辯護人對證據資料使用之限制（§ 33-1 II）：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故增訂本條第2項，明定辯護人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若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情形者，即應依法追究其刑責。
- (3)無辯護人之被告的防禦權保障（§ 33-1 III）：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此時被告無辯護人，但仍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故仍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故本條增訂第3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

6. 2017年修法影響之相關條文：

- (1)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 31-1）：

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

- 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III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①偵查中羈押程序之強制辯護：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是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故應給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故參酌釋字

第737號解釋意旨，增訂本條第1項，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應予以尊重，故在同項設有但書，進行彈性運用。

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換言之該被告所應受的保障程度已有差異，故應有不同考量。因此，第1項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

- ②指定辯護之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故參考本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

- (2)檢察官提出繕本與繕本給与被告及辯護人（§ 93 II、V）：

刑事訴訟法第93條

- 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 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 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 V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与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

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VI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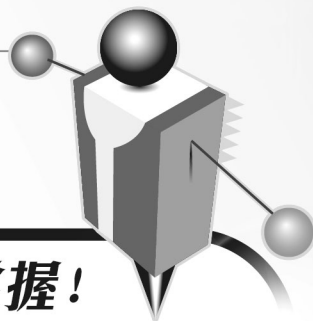
- ①檢察官聲押應提出繕本及卷宗證物，但例外得限制辯護人閱卷（§ 93 II）：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配合第33條之1規定，已賦予辯護人閱卷權。惟卷證資料如有事實足認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或禁止部分遮掩、封緘後，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故參酌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條第2項及增訂但書規定。至於法院究採何種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證據及理由為適當，自應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
- ②給予辯護人與被告繕本及夜間訊問之規定（§ 93 V）：為即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原則上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故修正本法第5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刑事訴訟法一本通

跟著路律師，完整備妥刑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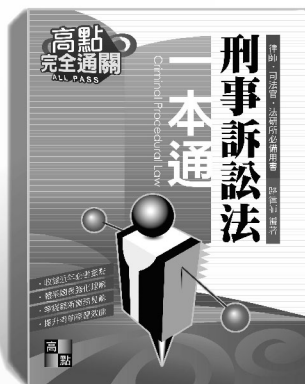


律師
司法官
法研所

必備

爭點、實務兼具，重點完全掌握！

分析近年國家考試的命題走向，挑選重要的爭點，並將最新的實務見解與期刊論文整合到書中，可快速掌握核心重點，考場上無往不利！



- 收錄近年必考重點
- 體系圖表強化理解
- 掌握最新實務見解
- 提升考前複習效能

▲定價：500元

路律師

台大法研所碩士
律師高考及格



搭配《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上)(下)

採用圖表解說，運用「圖像記憶法」，加速理解、記憶，提升學習效率！



▲定價：600元

▲定價：620元

- 圖表解說，加速理解
以體系圖、關係圖輕鬆串連程序架構與法學概念。
- 案例研究，深入剖析
透過案例分析考點，精準掌握答題方向與應考趨勢。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